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 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石头科技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 号），石头科技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1.12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51,866.6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54.00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6,812.6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108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36,812.68 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 306,655.69 万元。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2,200.63 万元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调减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缩减“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7,300 万元，调减的金额 6,700 万元中，4,300 万元投入到“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2,400 万元用于新建“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同意调整“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75,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79,300 万元；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1,105.62 万元新建“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同意对“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进行结项，节余资金 2,299.72 万元用于新建“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以上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5,978.53 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石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自建制造中心项目”。

2022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5,071.19 万元和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012.26 万元对“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追加投资，项目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02,200.63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221,284.08 万元。

2024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自建制造中心项目”项目的总投资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别调减 15,278.03 万元及 22,732.81 万元，差额部分由使用募集资金改为使用自有资金，上述项目调减的 22,732.81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后续新建募投项目。

2025 年 4 月 2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节余资金和自有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投资人民币 66,832.72 万元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交互及深度清洁技术研发项目”，其中拟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之超募资金 25,032.53 万元，以及节余资金（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节余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11,849.72 万元），使用节余资金投入的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	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已结项）	80,059.54	79,300.00	79,300.00
2	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已结项）	28,896.32	25,700.28	25,700.28
3	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已结项）	8,105.70	7,300.00	7,3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13,156.99	13,156.99	12,731.66
5	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已结项）	221,284.08	221,284.08	221,284.08
6	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已结项）	65,805.34	65,805.34	65,805.34
7	自建制造中心项目（已结项）	30,700.50	23,245.72	23,245.72
8	新一代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交互及深度清洁技术研发项目	66,832.72	36,882.25	11,478.73
	合计	514,841.19	472,674.66	446,845.81

注：1、2022 年 4 月 21 日，鉴于“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进行结项，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700.28 万元。

2、2022 年 9 月 16 日，鉴于“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

司对其进行结项，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9,300 万元。

3、2023 年 3 月 17 日，鉴于“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进行结项，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300 万元。

4、2024 年 3 月 27 日，鉴于“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进行结项，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21,284.08 万元。

5、2024 年 6 月 30 日，鉴于“自建制造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进行结项，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3,245.72 万元。

6、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进行结项，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5,805.34 万元。

7、“新一代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交互及深度清洁技术研发项目”拟以超募资金 25,032.53 万元，以及节余资金（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节余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11,849.72 万元）投入，使用节余资金投入的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智能扫地机器人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超过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 5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智能扫地机器人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新增全资子公司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石头启迪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智能扫地机器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步新增相应实施地点，并将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从 2026 年 4 月延长至 2027 年 4 月。除上述调整外，该项目其他事项不作调整。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Roborock(HK) Limited（石头世纪香港有限公司） 惠州石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Roborock(HK) Limited（石头世纪香港有限公司） 惠州石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石头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 10层和12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10-11层 ROOM 1303, 13/F., TAI SANG BANK BUILDING, 130-1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智慧东路2 68号	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 10层和12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10-11层 ROOM 1303, 13/F., TAI SANG BANK BUILDING, 130-1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智慧东路2 68号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 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1栋1801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 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1栋1802 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 楼11层110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6年4月	2027年4月

2、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5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1栋1801		
股权结构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家庭智能清洁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厨房、卫生间用具、装饰物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家用电器和智能硬件的委托加工；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7,087	311,582
	负债总额	386,159	250,200

	净资产	80,928	61,382
	营业收入	518,881	573,339
	净利润	19,632	15,981

(2) 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1栋1802		
股权结构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家庭智能清洁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厨房、卫生间用具、装饰物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家用电器和智能硬件的委托加工；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469	49,665
	负债总额	53,959	36,558
	净资产	48,510	13,107
	营业收入	195,051	161,405
	净利润	35,037	21,602

(3) 北京石头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石头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4月29日		
注册资本	3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奇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11层1101		
股权结构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家用电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		

	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184	74,612
	负债总额	32,886	25,989
	净资产	24,298	48,623
	营业收入	124,694	182,484
	净利润	-24,378	2,122

（二）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智能扫地机技术升级及行业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由于智能扫地机行业整体发展迅速，技术及产品迭代速度提升，前述募投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针对当下所处的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趋势对项目实施细节进行了适当调整，以保证募投项目的有效性，故相应的建设进度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同时，为更好地应对市场及行业的变化，提升运营效率，公司的组织人员也及时进行了更新，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便利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基于项目当前进展、技术环境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变化，拟新增该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本次调整有利于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吸纳更多技术人才参与项目建设，根据技术迭代节奏灵活把控研发进度，避免因赶工造成资源浪费，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是基于项目质量与技术成熟度的审慎决策，未改变项目的研发目标、核心技术方向及总体预算。本次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谨慎管理并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智能扫地机器人募投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4 月。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智能交互技术研发、深度清洁技术研发等方面，后续在该项目的实际推进中，公司将以项目实际实施进度、项目阶段目标及实际需求为核心依据，对募集资金实行分阶段、按需投入，既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合规性，也确保项目投入质量与推进效率。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展的管理和监督，合理统筹，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惠州石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增资 4,000 万元、10,000 万元、2,000 万元，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将以其收到的增资款项向其下属子公司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4,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全部计入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惠州石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款用于“智能扫地机器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均持有上述三家公司 100%股权。

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

的情况”之“（一）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之“2、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石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奇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12层1201		
股权结构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家用电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948	331,004
	负债总额	12,453	14,251
	净资产	268,495	316,753
	营业收入	86,326	134,758
	净利润	75,984	130,441

2、惠州石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石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6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奇		
注册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智慧东路268号		
股权结构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		

	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导航终端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924	302,940
	负债总额	162,968	237,888
	净资产	72,956	65,052
	营业收入	659,241	568,429
	净利润	6,905	9,807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石头启迪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智能扫地机器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新增相应实施地点，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延长至 2027 年 4 月；同时，同意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新增实施主体进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资金划转等相关事宜。

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惠州石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增资 4,000 万元、10,000 万元、2,000 万元，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将以其收到的增资款项向其下属子公司深圳洛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4,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全部计入深圳洛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惠州石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款用于“智能扫地机器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均持有上述三家公司 100%股权。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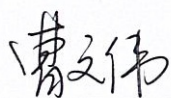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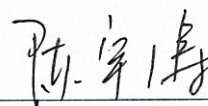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文伟



陈宇涛

